

## 第 9 章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目 錄

|                           | 段數          |
|---------------------------|-------------|
| 第 1 部分：引言                 | 1.1         |
| 背景                        | 1.2 – 1.10  |
| 帳目審查                      | 1.11        |
| 鳴謝                        | 1.12        |
| 第 2 部分：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 2.1         |
| 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工作         | 2.2 – 2.10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2.11 – 2.24 |
| 當局的回應                     | 2.25 – 2.26 |
| 第 3 部分：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 3.1         |
| 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工作         | 3.2 – 3.10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3.11 – 3.25 |
| 當局的回應                     | 3.26 – 3.30 |
| 第 4 部分：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 4.1         |
| 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 4.2 – 4.5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4.6 – 4.20  |
| 當局的回應                     | 4.21 – 4.22 |
| 第 5 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管理 | 5.1         |
| 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 5.2 – 5.5   |
| 推行工程計劃 A                  | 5.6 – 5.11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5.12 – 5.16 |
| 當局的回應                     | 5.17        |
| 推行工程計劃 C                  | 5.18 – 5.19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5.20 – 5.28 |
| 當局的回應                     | 5.29 – 5.30 |
|                           | 頁數          |
| 附錄                        |             |
| A：元朗下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58          |
| B：A 村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 59          |
| C：B 村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 60          |



##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 背景

1.2 不少鄉郊村落(註1)均沒有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尤以新界區的鄉村為然。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所產生的污水，經化糞池(註2)和滲濾系統(註3)等私人處理設施處理後，便會排入附近水道。由於這些設施受當地環境限制、非常接近水道和維修保養不足，往往未能有效清除污染物(註4)。曾經有一些個案，因鄉村的化糞池和滲濾系統未能有效處理污水，導致環境受污染，對附近村民的健康構成潛在危害。

###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1.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建立妥善的污水收集系統網絡，以收集村屋所產生的污水作適當處理和排放，是解決水污染問題的長遠方法。為了保障公共衛生和達到當局宣布的水質指標(註5)，環保署自上世紀八十年代末期起，進行多項排污研究，以期為香港(見圖一所載各集水區)制定一系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註6)。每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均會建議如何收集、處理和排放污水，以符合目前和將來的發展需要。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包括推行不同計劃，為未有污水設施的鄉郊村落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下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

註1：鄉郊村落主要是指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發表的地區鄉事委員會和鄉村名單，以及區議會選區分界地圖的鄉村。

註2：化糞池是用以收集、貯存和處理污水的設施。污物在化糞池內會部分分解。

註3：滲濾系統的運作原理，是讓污水滲過砂礫，自然濾去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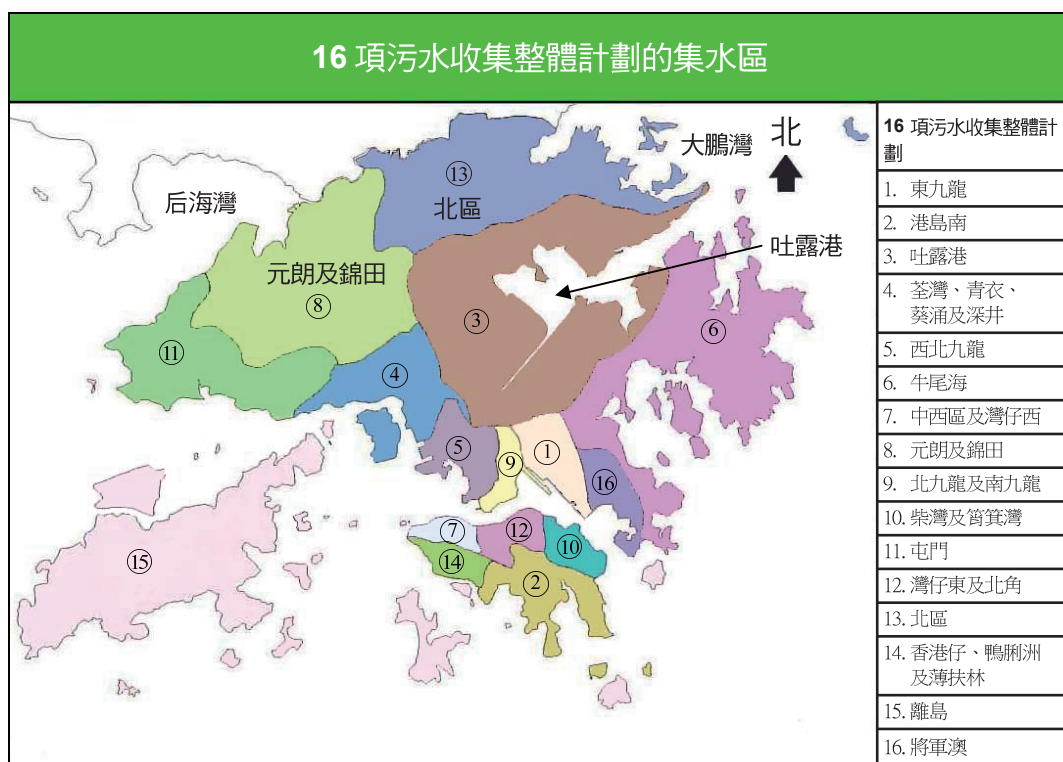
註4：化糞池或滲濾系統的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當地條件、發展密度、設計、運作和維修保養。化糞池或滲濾系統維修保養不善亦會影響系統清除污染物的成效，甚或引致污水溢出。

註5：水質指標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制定，描述為促進對香港水域的保護和最佳運用而應達到和維持的水質。水質指標的達標率視乎某些參數的達標情況而定，這些參數包括溶解氧、總無機氮、非離子氨、大腸桿菌、懸浮固體和酸鹼值。

註6：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為區域／地區訂明集水區的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策略，藉以保障公眾健康，並保護生態系統、河流和沿岸水域。

圖一

## 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集水區



資料來源：環保署和渠務署的記錄

1.4 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政府須動用大量人力物力，並要得到持份者通力合作，尤其是村民的合作，才能成事。鑑於資源有限，加上有其他工程計劃上的限制，環保署需要為各項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編定先後次序（見第 2.8 段）。

1.5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推行進度會直接影響承受水域（註 7）的水質。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並將村屋妥善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網絡，可大大減少對附近河流和沿岸水域造成的污染。吐露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及牛尾海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所進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有助改善附近水域的水質。

1.6 本港共有 980 條鄉村，其中 660 條已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內，其餘 320 條因為太過偏遠或受特殊地形所限，並無計劃設置任何污水收集系統。

註 7：承受水域包括遭排放廢水或經處理污水的地下水、溪澗、河流、湖泊、海洋或其他水道。

在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 660 條鄉村中，130 條已鋪設公共污水渠，55 條正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共污水渠已覆蓋 7 900 間村屋，其中大約 6 000 間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1.7 環保署負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工作，亦負責監察海洋和河流的水質，以及向水污染者採取執法行動。渠務署是環保署的工程代理，負責進行污水收集系統的基礎工程。

### 在元朗及北區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1.8 從元朗與錦田（下稱元朗）及北區（註 8）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排放的污水，會對后海灣及附近河流的水質造成負面影響。環保署表示，后海灣是本港其中一個水質欠佳的海域。二零零九年，后海灣達到水質指標的比率（註 9）為 40%，遠較全港整體達標率 87% 及吐露港的達標率 71% 為低。

1.9 為了滿足元朗及北區對污水收集設施的需求，並改善后海灣的水質，政府一直在元朗及北區進行多項污水收集系統的基礎工程。自二零零二年起，政府已耗資超過 13 億元，在元朗及北區推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倘獲得撥款，政府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間斥資 46 億元，在元朗及北區推行更多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1.10 在元朗及北區推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是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及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主要部分（見第 1.3 段）。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元朗及北區已有 306 條鄉村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內，佔該計劃所有鄉村的 46%。表一顯示元朗及北區的鄉村分布，以及公共污水渠覆蓋這些鄉村的情況。

---

註 8：北區包括上水、粉嶺及沙頭角。

註 9：水質指標的達標率指年內監測站錄得達到六個水質指標參數（見第 1.3 段註 5）的平均比率。

表一

元朗及北區的鄉村分布  
(二零一零年七月)

|                                   | 元朗<br>(a) | 北區<br>(b) | 總計<br>(c)=(a)+(b) |
|-----------------------------------|-----------|-----------|-------------------|
| (A) 已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鄉村數目 (註)        | 180       | 126       | 306               |
| (B) 已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數目                 | 2         | 22        | 24                |
| (C) 正在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數目             | 9         | 12        | 21                |
| (D) 覆蓋率<br>(D) = (B) ÷ (A) × 100% | 1%        | 17%       | 8%                |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渠務署的記錄

註：元朗及北區分別有 225 及 185 條鄉村。兩區分別有 45(225 減 180) 及 59(185 減 126) 條鄉村並無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內，原因為：(a) 泵水設施成本高昂；(b) 地方不足；(c) 內部排水系統結構複雜；(d) 收地出現問題；及 (e) 位置偏遠，人口稀少。

## 帳目審查

1.11 審計署最近就環保署及渠務署規劃和管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元朗及北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涵蓋以下範圍：

- (a) 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第 2 部分)；
- (b) 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第 3 部分)；
- (c) 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第 4 部分)；及
- (d)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管理 (第 5 部分)。

審計署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 鳴謝

1.12 在帳目審查期間，環境局 (註 10)、環保署及渠務署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註 10：一九九七年之前，規劃環境地政局負責環境事宜的決策工作。二零零一年，環境食物局成立，接手環境事宜的決策工作。二零零二年七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成立，從環境食物局手上接過有關環境事宜的職務。二零零七年七月，環境局成立，接手環境事宜的決策工作。為簡單起見，所有以往曾負責環境政策的決策局，在本報告內一律稱為環境局。

## 第2部分：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2.1 本部分探討在元朗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情況。

### 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工作

#### 一九九二年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

2.2 一九九二年三月，環保署完成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包括為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研究。根據研究報告：

- (a) 在研究地區內，大約 53% 的人口居住在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及寮屋區。污水未經化糞池適當處理，便排入當地的排水渠及水道；
- (b) 由於村屋數目急劇增加，該區急需一個更有效的污水收集系統；
- (c) 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建議建造污水幹渠，收集元朗區的污水，包括元朗的鄉村和新發展區的污水；及
- (d) 成功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收集鄉村污水，是整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基本部分。如未能為鄉村建造全面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投放在建造污水幹渠的龐大資源大多會白白浪費，亦未能達到改善環境的目的。

2.3 一九九二年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亦制定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時間表，詳情如下：

- (a) 應在研究地區內大部分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 (b) 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視乎個別鄉村的村民是否合作和支持而定。當局根據一般的設計、收地、招標及建造程序和條件，制定推行計劃；及
- (c)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應在 14 年內分段進行 (見第 2.5 段)，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一九九九年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

2.4 一九九九年一月，環保署進行另一項研究，根據人口預測的變化，更新一九九二年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該項研究指出：

- (a) 必須明白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作用。如不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后海灣及新界西北的整體環境指標便無法達到；
- (b) 過去15年，傳統鄉村經歷大規模重建，不少鄉村由規劃有序的傳統鄉村，轉變為已發展和環境稠密的市區，但污水收集系統基礎設施卻跟不上重建的步伐；
- (c) 一九九二年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完成後，新界西北有新的發展建議；
- (d) 優先推行的基礎設施工程集中建造污水幹渠系統，使新界西北可進行規劃發展，但不會令后海灣的水質進一步惡化；及
- (e)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原因之一是土地記錄不全或散失，以致與工程相關的收地工作遇到困難。

#### 根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5 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重要目標，是將污水收集系統網絡擴展至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藉此盡量減少排入附近水道及后海灣的污染物。圖二顯示在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計劃擴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網絡。渠務署表示，有關工程分以下三個階段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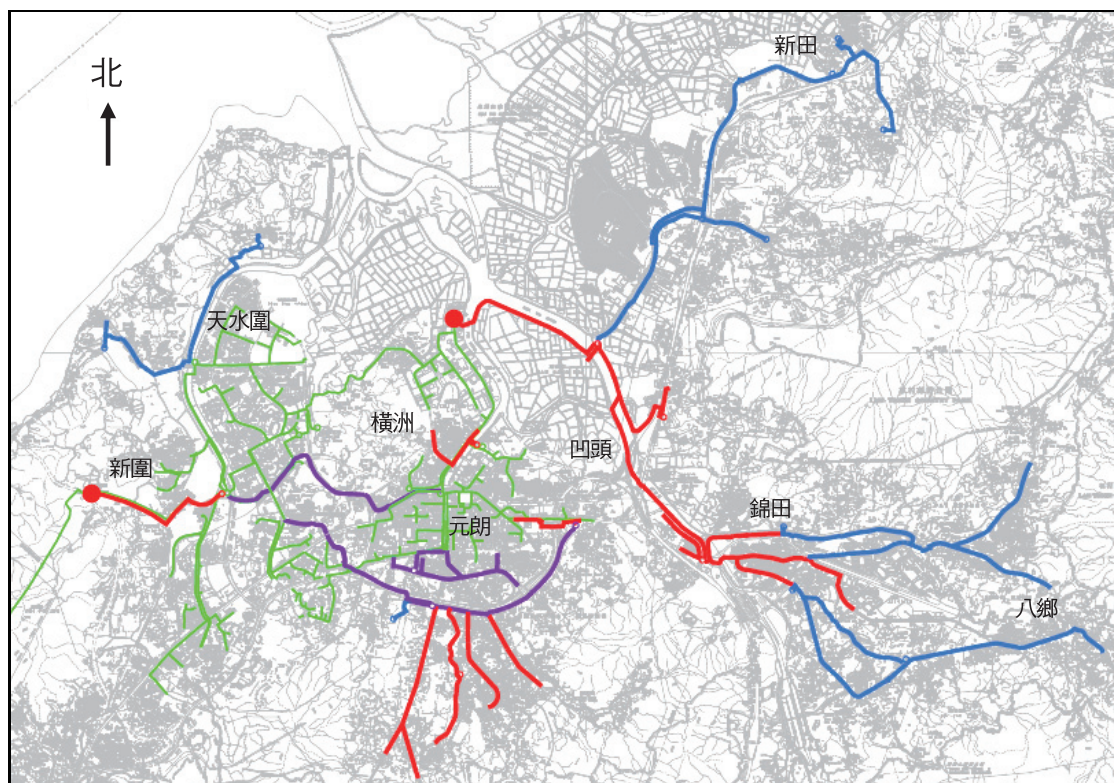
- (a) **第1階段** 工程包括改善元朗市鎮約七公里長的現有污水渠，以及建造三公里長的新污水渠，將元朗污水處理廠的部分污水輸送至新圍污水處理廠；
- (b) **第2階段** 工程包括在元朗西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 (註 11) 鋪設污水幹渠及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
- (c) **第3階段** 工程包括在元朗及元朗邊緣地區 (包括元朗南、元朗市鎮東面及凹頭) 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鋪設污水幹渠及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註 11：有關地區包括屏山、橋頭圍、石埗村、灰沙圍、洪水橋、丹桂村、鍾屋村、泥圍及藍地。

圖二

擴建元朗污水收集系統網絡  
(二零一零年七月)



- 說明：
- 制定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前已有的污水渠
  - 已建成的污水渠
  - 正在建造的污水渠
  - 計劃建造的污水渠
  - 污水處理廠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2.6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分別有兩個乙級工程項目(註12)納入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工務計劃內。第1階段的工程於一九九八年完成(註13)，第2及第3階段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則在規劃中。二零零一年五月，當局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詳情如下：

- (a) 在第2及第3階段為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建造公共污水渠的工程，會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分期展開；及
- (b) 在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進行的所有工程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 基本工程項目的先後次序

2.7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推行基本工程項目受到撥款限制。出於更加善用公帑的需要，政府為新的基本工程項目編定申請撥款的先後次序。在這段期間，當局沒有推出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新計劃，渠務署大致上亦暫停了工程計劃的規劃和設計工作。二零零四年，環保署進行檢討，以勾劃完成餘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檢討發現：

- (a) 未有污水設施的村屋，超過 90% 並非處於偏遠的鄉郊地區，當中不少貼近北區及元朗新市鎮的高密度發展區，所排放的污水污染后海灣及吐露港的集水區；
- (b) 在需要撥款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中，應優先撥款予位於或鄰近新市鎮的較大型鄉村地區，以及貼近公路及主要道路的工程計劃；及
- (c) 鄉村污染問題的長遠解決辦法，關乎小型屋宇發展政策及村屋發展的妥善規劃。儘管如此，在可見的將來，為原有鄉村地區的居民設置污水收集系統，仍然是解決眼前衛生及環境問題最有效的辦法。

---

註 12：納入工務計劃的乙級工程項目指已預留資源以支付基本工程開支，並已確定技術上可行的工程。工務部門可就乙級工程項目展開施工前所需的工作，包括規劃、工地勘測及設計工作，使工程在各方面均準備就緒，可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展開建造工程(即提升至甲級工程)。

註 13：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五年五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予兩項工程計劃，以進行第1階段的工程。

2.8 二零零四年，環保署主動尋求撥款，希望早日進行下游工程，包括建造污水幹渠及泵房，然後推行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元朗下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詳情見附錄A)。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環保署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編定進行建議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時，該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

- (a) 環境問題的嚴重程度和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的好處；
- (b) 區域人口預測；
- (c) 未來市區及鄉郊地區的規劃意向；
- (d) 與污水幹渠的距離；
- (e) 成本效益及工程計劃的完備程度；及
- (f) 地區人士的意見和支持。

### 二零零八年元朗排污研究

2.9 二零零八年九月，環保署完成為元朗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排污研究(二零零八年排污研究報告)，發現：

- (a) 為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及地區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便收集污水集中處理的做法，是紓緩后海灣污染問題其中一個直接和有效的辦法；
- (b) 在鄉村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的其中一項主要限制，是下游污水幹渠能否與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建造計劃互相銜接；及
- (c) 180 條鄉村尚未有污水收集設施，為其中 44 條鄉村設置公共污水收集設施的工程已納入工務計劃內，在 2013-14 年度或之前陸續完成。

2.10 二零零八年排污研究建議，根據既定的先後次序和下游污水幹渠的竣工情況，分八組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表二顯示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推行計劃。

表二

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推行計劃  
(二零零八年排污研究)

| 次序       | 鄉村地區      | 下游污水設施<br>工程的進度 |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
|----------|-----------|-----------------|---------------|-------------|
|          |           |                 | 目標竣工年期<br>(註) | 覆蓋的<br>鄉村數目 |
| 不適用      | 元朗西       | 竣工              | 竣工            | 2           |
| 1        | 橫洲、廈村及元朗南 | 竣工              | 2015          | 44          |
| 2        | 屏山        | 竣工              | 2015          | } 134       |
| 3        | 廈村        | 竣工              | 2015          |             |
| 4        | 錦田        | 工程進行中           | 2016          |             |
| 5        | 八鄉        | 2012 年竣工        | 2023          |             |
| 6        | 流浮山       | 2012 年竣工        | 2016          |             |
| 7        | 十八鄉       | 2012 年竣工        | 2023          |             |
| 8        | 新田        | 2012 年竣工        | 2019          |             |
| 覆蓋的鄉村總數： |           |                 |               | 180         |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 環保署表示，定下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及目標竣工年期，僅為推行時間表提供一般參考，實際的次序是在詳細設計階段，視乎是否有撥款，以及完成各項法定(如環境評估)及行政程序所需的時間而定。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需要為元朗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制定長遠策略

2.11 表三顯示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覆蓋範圍，圖三則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

表三

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覆蓋範圍  
(二零一零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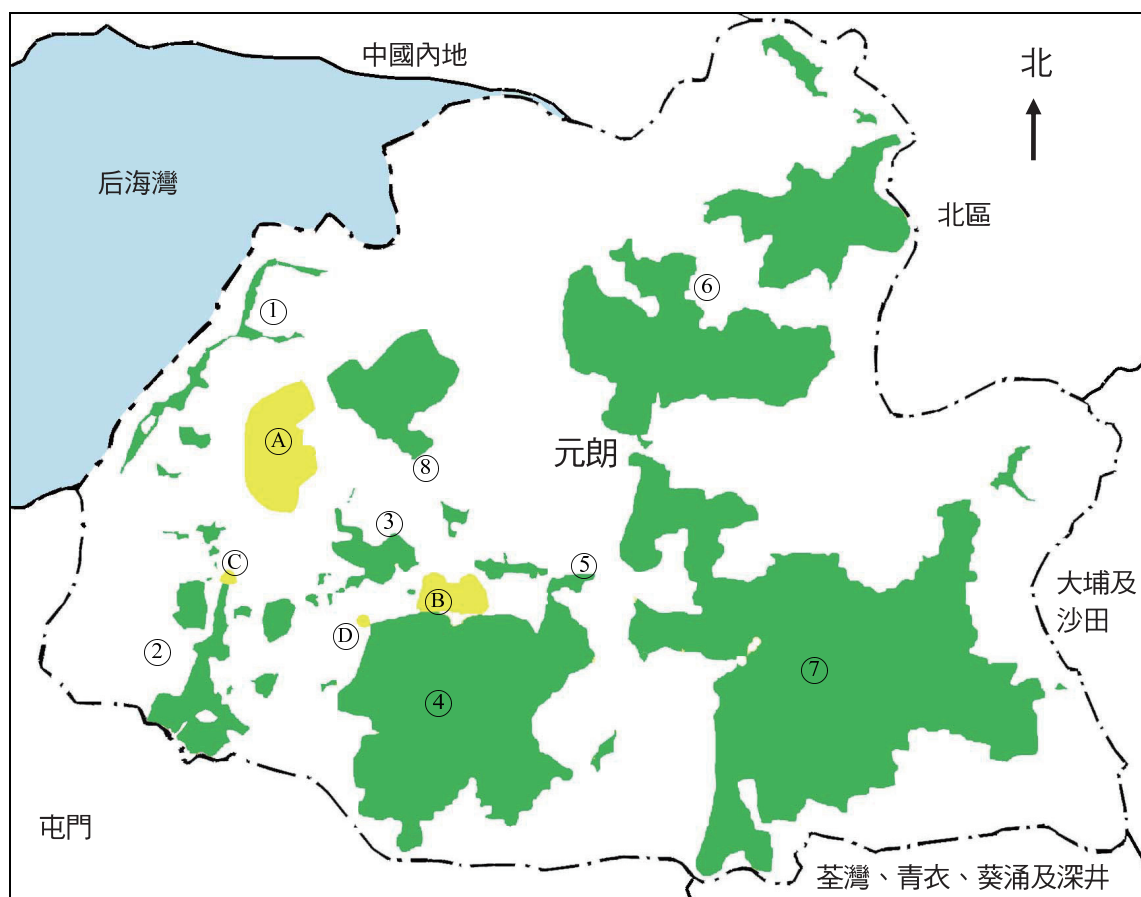
|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鄉村數目       | 百分比  |
|---------------------|------------|------|
| 竣工                  | 2          | 1%   |
| 施工中                 | 9 (註) } 44 | 5%   |
| 規劃中 (已納入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 | 35 }       | 20%  |
| 初步規劃中 (仍未納入工務計劃內)   | 134        | 74%  |
| 總計                  | 180        | 100% |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渠務署的記錄

註：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預定於2013-14年度完成 (見第2.14段表四)。

圖三

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  
(二零一零年七月)



說明： --- 研究地區範圍的界線

■ 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

① 流浮山

② 廈村

③ 屏山

④ 十八鄉

⑤ 錦田

⑥ 新田

⑦ 八鄉

⑧ 橫洲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在施工中)

■ 已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地區

① 天水圍市鎮 ② 元朗市鎮

③ W 村 ④ X 村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渠務署的記錄

2.12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

- (a) 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只覆蓋兩條鄉村 (即 W 村及 X 村——見第 4.9 至 4.11 段)；
- (b) 橫洲九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正在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見第 2.14 段表四)；
- (c) 在第 2 及第 3 階段下，為元朗大約 35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主要位於廈村及元朗南) 擬議的工程，已納入工務計劃內；及
- (d) 至於其餘 134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工程正處於初步規劃階段，仍未納入工務計劃內。

2.13 審計署注意到，現時納入工務計劃的工程計劃只覆蓋 44 條鄉村，元朗另外 134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並未納入工務計劃內。二零零八年排污研究 (見第 2.9 段) 建議了推行計劃，處理區內仍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的排污問題。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制定長遠策略，為餘下 134 條未有污水設施 (而有關工程仍未納入工務計劃內) 的鄉村，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見第 2.12(d) 段)。

#### *需要檢討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

2.14 表四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

表四

在元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  
(二零一零年七月)

| 工務計劃級別      | 工程計劃名稱            | 預定竣工日期        |               | 覆蓋的鄉村數目 |
|-------------|-------------------|---------------|---------------|---------|
|             |                   | 原定日期          | 修訂日期          |         |
| 甲級<br>(施工中) | 元朗橫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註)  | 2013-14<br>年度 | 依期<br>進行      | 9       |
| 乙級<br>(規劃中)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2013-14<br>年度 | 2016-17<br>年度 | 10      |
| 乙級<br>(規劃中)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 2013-14<br>年度 | 2017-18<br>年度 | 25      |
| 總計          |                   |               |               | 44      |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渠務署的記錄

註：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提升至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

2.15 審計署注意到，為 35 條未有污水收集設施的鄉村進行的兩個乙級工程項目，進度較原定緩慢 (見表四)。渠務署表示，在 44 條鄉村中，只有 15 條鄉村支持進行擬議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該署需要更多時間為餘下的鄉村，再諮詢地區人士，爭取他們的支持。

2.16 二零一零年八月，環保署及渠務署回覆審計署有關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度的查詢時表示：

#### 環保署

- (a) 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及其後進行的檢討，促使當局有系統地檢視各個污水收集系統的集水區對污水收集設施的需求，並且建議推行多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包括視乎情況，找出可以鋪設污水渠的鄉村。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建議的先後次序及推行時間表，基本上是用作規劃用途的綱要；
- (b) 每項建議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其詳細工程範圍及規模、覆蓋的鄉村、將會興建的設施，以及確切的計劃推展時間，只能在工程計劃的設計階段研究和擬訂；

- (c) 在編定進行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先後次序時，環保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環境問題的嚴重程度、人口預測、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和支持 (見第 2.8 段)；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元朗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所服務的人口達 389 600 人，佔區內總人口大約 70%。至於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政府會先建造污水幹渠，然後將污水支渠伸延至村屋的地界；

### 渠務署

- (e) 在元朗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全賴區內人士的支持。個別鄉村是否支持，視乎當地環境而定，各村的情況可以相差很大；
- (f) 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初首次推行時，環保署曾根據多個準則，如區內的人口及環境條件等，編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
- (g) 過去十年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政府斥資約 6.5 億元，在元朗設置污水處理及排污設施 (見附錄 A)。該署需要先完成興建／改善污水處理廠及泵房的主要排污工程計劃，以及擴建污水幹渠的工程，才能將污水支渠鋪設至村屋的地界 (即上游污水支渠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
- (h)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規劃和設計工作曾減慢 (見第 2.7 段)。

2.17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需要與環保署合作，密切監察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並考慮制定行動計劃，加快為 35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進行已納入工務計劃內的工程 (見第 2.14 段表四)。

### 需要考慮採取減輕污染措施

2.18 渠務署採取了其他措施，包括鋪設旱季截流管，以減輕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所造成的污染。這些設施可將流入雨水排放系統的污水 (註14) 引流回污水收集系統網絡，並已於元朗明渠及錦田河設置。

---

註 14：渠務署表示，未經妥善排放的污水 (包括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所排放的污水) 會流入雨水排放系統，要有特別設施才能處理這個問題。

2.19 元朗 179 條鄉村 (包括 134 條沒有暫定推行計劃的鄉村 (見第 2.12(d) 段) 及 45 條並未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鄉村 (見第 1.10 段表一的註))，在可見的將來不會鋪設公共污水渠。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需要考慮採取減輕污染措施，盡可能減少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所造成的污染。

#### 需要加快規劃元朗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2.20 環保署表示，新界區需要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數量龐大，因此需要編定先後次序，以便分配資源推行計劃。至於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該署已優先分配資源予新界東半部，藉此保護並維持西貢的優良水質，以及改善吐露港、牛尾海及大鵬灣這些半封閉式水域的水質。

2.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北區及元朗鄉郊的估計人口分別為 47 440 人及 123 870 人。表五顯示自有關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完成後，兩區鄉村人口的增長。

表五

北區及元朗的鄉村人口

| 估計人口的時間                                   | 北區              | 元朗              |
|-------------------------------------------|-----------------|-----------------|
| (a) 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 29 980 (1994 年) | 94 550 (1992 年) |
| (b) 2006 年中期人口調查                          | 41 720          | 119 120         |
| (c) 2010 年 4 月                            | 47 440          | 123 870         |
| (d) 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完成後鄉村人口的增長<br>(d) = (c) - (a) | 17 460          | 29 320          |
| (e) 增幅的百分比<br>(e) = (d) ÷ (a) × 100%      | 58%             | 31%             |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環保署及政府統計處的記錄所作出的估計

2.22 如表五所示，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完成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後，北區及元朗的鄉村人口均大幅增加。審計署注意到，北區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 (見第3部分)，較元朗的進度為快。相反，元朗大部分人口稠密的鄉村地區仍然未有污水設施 (例如錦田——見照片一)。二零一零年八月，環保署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元朗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受下列因素影響：

- (a) 得不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村民的支持；
- (b) 村民反對支付接駁污水渠的費用；
- (c) 在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前，須鋪設污水幹渠的工程需時完成；及
- (d) 須與其他工程計劃競爭資源。

自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在一九九二年完成後，元朗的鄉村人口大幅增加。有鑑於此，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加快規劃區內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照片一

位於錦田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排出廢水



資料來源：審計署職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拍攝的照片

### 審計署的建議

2.23 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

- (a) 密切監察元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並考慮制定行動計劃，加快為 35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進行已納入工務計劃內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見第 2.17 段)；及
- (b) 考慮採取減輕污染措施，盡可能減少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所造成的污染 (見第 2.19 段)。

2.24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與渠務署署長合作：

- (a) 制定長遠策略，為元朗未有污水設施 (而有關工程仍未納入工務計劃內) 的鄉村，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見第 2.13 段)；及
- (b) 鑑於元朗的鄉村人口大幅增加，加快規劃區內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見第 2.22 段)。

#### 當局的回應

2.25 渠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2.23 段提出的建議，並會與環保署合作，落實第 2.24 段的建議。

2.26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2.24 段提出的建議，並且表示：

- (a) 政府致力設置妥善的公共污水收集及污水處理設施，至今總共制定了 16 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為全港訂定整體的排污策略及計劃，這些計劃正在推行中。環保署及渠務署會因應環境問題的嚴重程度和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的好處、人口預測、規劃意向、與污水幹渠的距離、成本效益及工程計劃的完備程度，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及支持，繼續規劃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並尋求資源，依次推行；
- (b) 至於元朗區，二零零八年排污研究報告 (見第 2.9 段) 已制定推行策略，並為餘下 134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建議工程先後次序，以便長遠推行。環保署會與渠務署合作，繼續跟進有關策略，並尋求資源，以便在元朗集水區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c) 二零零八年排污研究報告建議的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已預計元朗區會有人口增長，包括鄉村人口增長。環境局及環保署會繼續依循既定的制度，尋求資源推行計劃；及
- (d) 環保署會與渠務署合作，繼續在有需要時，諮詢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鄉議局，以便依次推展各項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 第3部分：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3.1 本部分探討在北區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情況。

#### 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工作

##### 一九九四年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

3.2 一九九四年八月，環保署完成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研究評估了北區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的情況，發現這些地區的污水未經妥善處理便直接排入雨水渠和附近河流，污染后海灣。為了減輕水污染和污水收集系統不勝負荷的問題，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建議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包括鋪設公共污水渠和建造泵房。

3.3 一九九四年十月，渠務署將一個新增的乙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見第 2.6 段註 12)，以期落實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的建議。工程計劃包括鋪設公共污水渠和建造泵房，將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所排放的污水，引流至北區現有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分為兩個階段，覆蓋 74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 (a) **第1階段** 工程包括將現有污水收集系統網絡擴展至北區東部和西部(第 1A 期——西面污水幹渠)，並在 38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 1B 期及第 2 期)；及
- (b) **第2階段** 工程包括將污水收集系統網絡擴展至北區南部和東北部(東面污水幹渠)，並在餘下 36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渠務署表示，該署計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五年進行工程。有關工程計劃預定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共耗資 10 億元。

3.4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當局就北區的西面污水幹渠建造工程(見第 3.3(a)段)，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其後，財委會通過工程計劃。在同月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渠務署表示：

- (a) 擬議的北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見第 3.3 段)是根據一項全面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而策劃的；及
- (b) 工程計劃完成後，該區污水收集系統不勝負荷和水污染的問題應可根治。

3.5 當局將第1及第2階段的工程計劃再細分為數期，並在多項工務計劃下推行(見第3.11段表六)。

### 二零零二年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檢討

3.6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了評估北區現有的污水收集系統能否應付規劃的發展和預計人口的轉變，環保署完成了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檢討。根據該項檢討：

- (a) 粉嶺和上水的人口會大增，尤其是當局如果落實在坪輦／打鼓嶺推行**新發展區**(註15)的建議；及
- (b) 現時收集粉嶺、上水和沙頭角污水的污水收集系統或需擴建，以便收集更多鄉郊地區的污水。檢討建議進一步推行區域污水收集系統擴建工程。

### 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3.7 除了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建議的工程外，當局亦已或計劃在區內推行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以照顧北區某些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和未來發展項目的需要。這些計劃包括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3.8 新界東北堆填區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發展。該項發展計劃包括建造一條污水幹渠，將新界東北堆填區所產生並經預先處理的滲濾污水(註16)輸送到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而該污水收集系統亦會同時收集附近16條鄉村的污水。

3.9 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政府提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處理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為新界東北的污水處理廠提供滲濾污水處理設施。在工程計劃諮詢期間，政府答允為在一九九五年年中堆填區運作前已存在的村屋鋪設污水渠喉管，並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村屋業主則須同意在其村屋範圍內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以及在工程完成後自行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滲濾污水處理設施已於一九九五年落成，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第1期則於一九九六年完成。

3.10 **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二零零二年四月，財委會批准撥款1.07億元，推行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工程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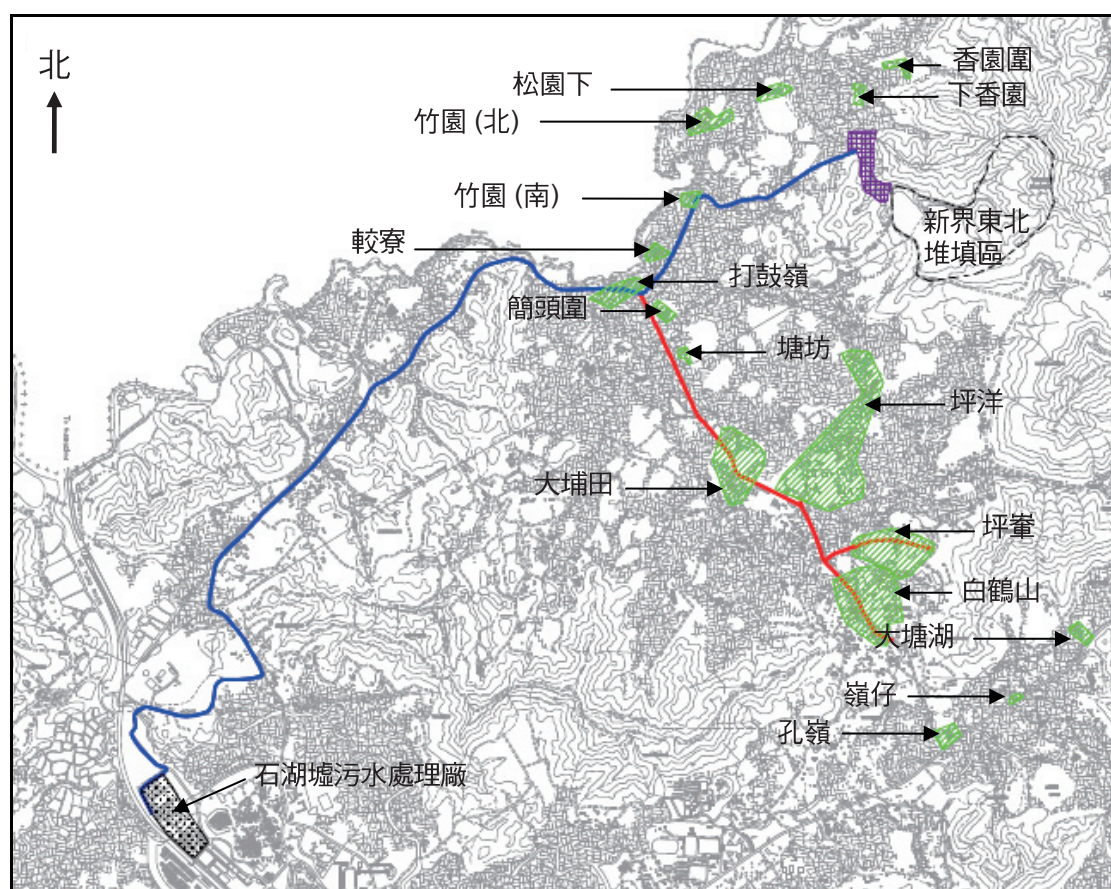
註15：根據在二零零七年完成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當局建議進行新發展區的建設，以應付香港的長遠房屋需求及在本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註16：滲濾污水是從堆填區排出，因廢物分解而產生的高度污染水流。

劃 A ——見圖四)。二零零三年一月，渠務署就工程計劃A批出價值8,300萬元的合約，以便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工程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 (註17)。

圖四

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污水收集系統網絡  
(二零一零年七月)



- 說明：
- 收集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鄉村污水的污水幹渠
  - 連接新界東北堆填區和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污水幹渠
  - 擬建污水收集系統覆蓋的鄉村範圍
  - 現有滲濾污水處理設施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註 17：在推行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期間，渠務署發現，由於有額外工程和費用申索，所批撥款不足以支付工程費用。二零零六年六月，財委會批准將核准工程計劃預算由 1.07 億元增至 1.45 億元，合約金額亦由 8,300 萬元增至 1.08 億元。工程計劃最終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見第 5.11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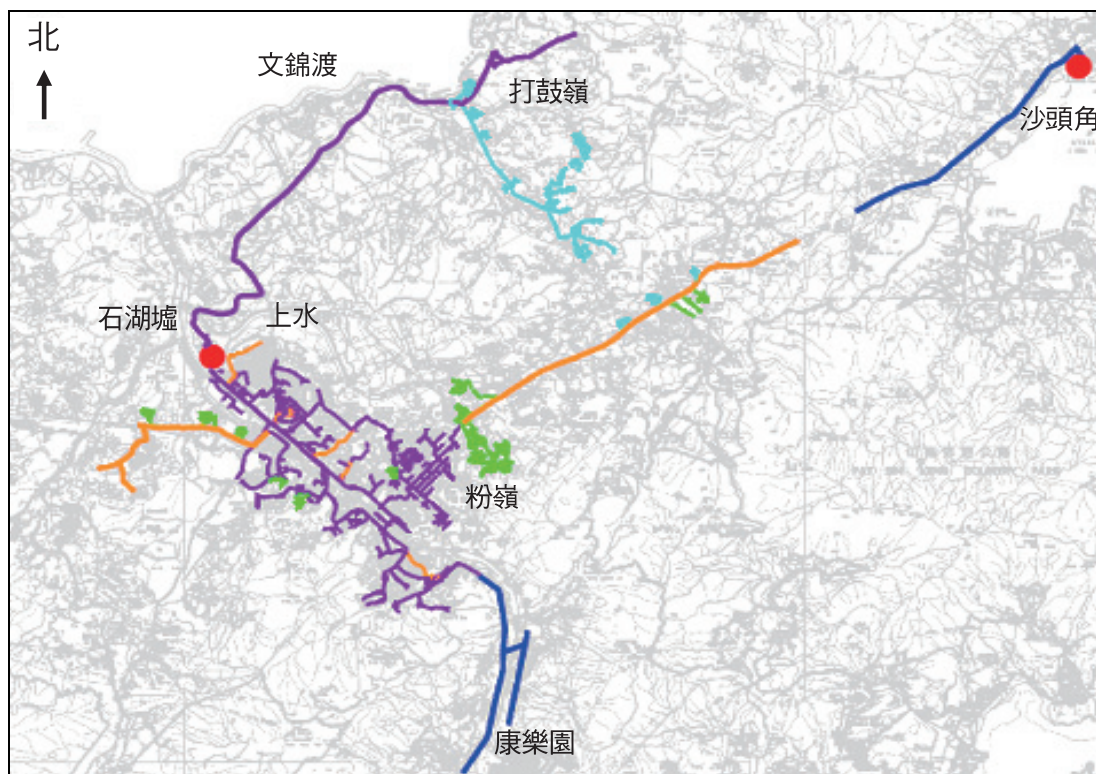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需要加快規劃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3.11 與元朗不同 (見第 2.16(g) 段)，北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污水收集系統網絡擴建工程同步進行。圖五顯示北區擬議擴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網絡，表六則顯示北區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

圖五

擴建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網絡  
(二零一零年七月)



說明：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 制定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前已有的污水渠
- 新建的污水幹渠 (規劃中)
- 新建的污水支渠 (竣工或施工中)
- 新建的污水幹渠 (竣工或施工中)
- 污水處理廠

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 新建的污水幹渠及污水支渠 (竣工)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表六

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  
(二零一零年七月)

| 工程計劃／<br>工務計劃級別 | 鄉村污水<br>收集系統工程<br>(註 1)      | 預定竣工日期      |                               | 覆蓋鄉村的數目 |
|-----------------|------------------------------|-------------|-------------------------------|---------|
|                 |                              | 原定日期        | 修訂日期                          |         |
| 工程計劃 A<br>(甲級)  | 新界東北堆填區<br>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2004 年 12 月 | 2007 年 6 月<br>(實際日期——<br>註 2) | 16      |
| 工程計劃 B<br>(甲級)  | 第 1 階段第 1B 期及<br>第 2A 期      | 2004 年 12 月 | 2006 年 1 月<br>(實際日期)          | 6       |
| 工程計劃 C<br>(甲級)  | 第 1 階段第 2B 期                 | 2010 年 11 月 | 2011 年 2 月                    | 12      |
| 工程計劃 D<br>(乙級)  | 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br>第 2 階段第 1 期 | 2012–13 年度  | 2018–19 年度                    | 22      |
| 工程計劃 E<br>(乙級)  | 第 2 階段第 2A 期                 | 2015–16 年度  | 2017–18 年度                    | 16      |
| 工程計劃 F<br>(乙級)  | 第 2 階段第 2B 期                 | 2015–16 年度  | 2015–16 年度                    | 18      |
| 總計              |                              |             |                               | 90      |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渠務署的記錄

註 1：除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外，工程計劃的範圍還包括建造下游設施，例如污水幹渠及泵房。

註 2：工程計劃 A 的合約工程 (見第 3.10 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如剩餘足夠撥款，工程計劃 A 餘下的工程 (見第 5.13(b) 及 (c) 段) 會由渠務署的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

3.12 根據一九九四年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當局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北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見第 3.3 段)。環保署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已有 126 條鄉村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內。審計署注意到，如表七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只有大約 17% 的鄉村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所覆蓋，而 10% 的鄉村則正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圖六顯示區內已有污水設施和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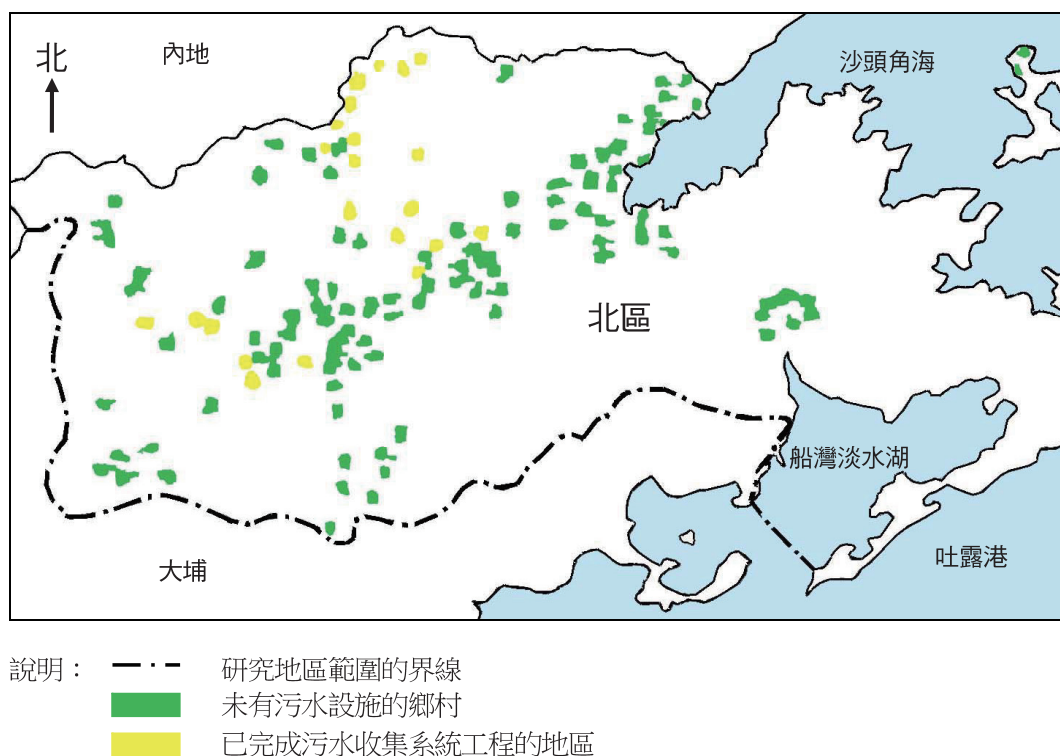
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覆蓋情況  
(二零一零年七月)

|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度       | 鄉村數目 | 百分比  |
|---------------------|------|------|
| 竣工                  | 22   | 17%  |
| 施工中                 | 12   | 10%  |
| 規劃中 (已納入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 | 56   | 44%  |
| 初步規劃中 (仍未納入工務計劃內)   | 36   | 29%  |
| 總計                  | 126  | 100% |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渠務署的記錄

圖六

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已有污水設施和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二零一零年七月)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渠務署的記錄

3.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覆蓋 56 條鄉村的三項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 (見第 3.11 段表六) 仍在規劃中。當局已修訂工程計劃 D 及 E 的預定竣工日期，詳情見表八。其餘 36 條鄉村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並未納入工務計劃內，現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

表八

規劃中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  
(二零一零年七月)

| 工程計劃名稱                          | 預定竣工日期     |            |
|---------------------------------|------------|------------|
|                                 | 原定日期       | 修訂日期       |
| 工程計劃 D：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 | 2012-13 年度 | 2018-19 年度 |
| 工程計劃 E：第 2 階段第 2A 期             | 2015-16 年度 | 2017-18 年度 |
| 工程計劃 F：第 2 階段第 2B 期             | 2015-16 年度 | 暫定能依期進行    |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渠務署的記錄

3.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渠務署及環保署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渠務署**

- (a) 每年進行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時，均會檢討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並為工程計劃編定先後次序；
- (b) 在 56 條已納入乙級工程項目的鄉村中，渠務署已作好準備，將工程計劃 D 下 2 條鄉村 (即丙崗及虎地排) 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於 2010-11 年度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此外，工程計劃 D 下九龍坑 4 條鄉村及工程計劃 E 下沙頭角 10 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其初期工程項目定於 2011-12 年度展開，但須視乎持續進行的地區諮詢工作和解決村民關注事項的進度而定；

**環保署**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北區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所服務的人口達 255 500 人，佔區內總人口大約 80%；
- (d) 環保署會繼續留意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的環境狀況；
- (e) 如獲得資源和撥款，該署會按照先後次序，將更多在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的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內；及

- (f) 二零零二年檢討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時已加入行動計劃，為 36 條未有污水設施 (而有關工程仍未納入工務計劃內) 的鄉村 (見第 3.13 段) 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3.15 審計署認為，對於已納入工務計劃的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渠務署需要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環保署亦需要與渠務署合作，加快為北區未有污水設施 (而有關工程仍未納入工務計劃內) 的鄉村進行規劃。

#### **需要將鄉村對排污設施的需求納入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內**

3.16 根據二零零二年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北區的新發展可能增加鄉村對排污設施的需求 (見第 3.6 段)。在 2007-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籌劃擬議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作為促進經濟增長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之一。新發展區將覆蓋古洞北、粉嶺北和坪輦／打鼓嶺合共大約 800 公頃的土地。

3.17 二零零八年六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的目標是在考慮最新的規劃情況、社會期望和發展需要後，為新發展區擬訂發展計劃，作為未來發展的指引。根據在二零一零年二月擬備的《第1階段雨水排放及污水收集影響評估技術報告》，當局提出以下建議，以處理新發展區所產生的額外污水：

- (a) 擴建並改善現時位於粉嶺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
- (b) 在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興建新污水處理廠。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當局會在第 2 階段技術評估中進一步研究這些建議。

3.18 審計署注意到，拓建新發展區可提供機會，改善現有鄉村 (即在拓建新發展區時得以保留的鄉村) 及相鄰地區其他鄉村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

- (a) 環保署表示，在策略發展方面，例如新發展區的規劃方面，相關的可行性和環境研究可從全局着眼，評估新污水收集基礎設施的需求和設置問題；及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與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目的不同，因此，為新發展區及相鄰地區內的鄉村所進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不能全部納入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內。不過，可以研究將一些工程，例如兩個計劃共用的污水幹渠建造工程，納入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內。

3.19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研究可否將鄉村對排污設施的需求納入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內。

#### **需要改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規劃過程**

3.20 渠務署表示，修訂工程計劃 D 及 E 的預定竣工日期（見第 3.11 段表六），是因為需要再諮詢地區人士，爭取他們的支持。至於工程計劃 D，該署在展開收地前，亦需要先行商討／敲定污水渠的路線。

3.2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當局告知工務小組委員會，渠務署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快推行雨水排放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計劃。這些措施包括：

- (a) 與地區人士，包括區議會及鄉議局，保持緊密聯繫；
- (b) 盡量避免收回私人土地，藉此減少區內居民的反對，確保能如期推展工程計劃；
- (c) 重新編排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分期推行，藉此盡量減少動工前的籌備時間；
- (d) 同步進行不同的法定程序，包括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為道路工程刊憲；及
- (e) 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地政總署，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相關的民政事務處等，緊密合作。

3.22 儘管如此，渠務署表示，由於收地規模大、村民要求修改污水渠的路線，以及需要解決土地移交事宜並完成相關的刊憲程序，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仍有可能再受延誤。二零一零年八月，渠務署及環保署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渠務署**

- (a) 已採取特定措施，加快規劃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這些措施包括：
  - (i) 在各項工程計劃中優先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並彈性處理；

- (ii) 就污水渠的路線諮詢地區人士，解決村民擔心的風水問題(註 18)；
- (iii) 將工程計劃分成幾個較小的工程項目，使工程較易推行，既可方便收地，亦可早日動工；及
- (iv) 在並無遇到反對的地區／鄉村率先進行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工後可起示範作用，希望其他／附近的地區會跟從；

### 環保署

- (b) 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固有問題，是某些鄉村在工地環境及地形方面存在限制。只有改善村屋發展的規劃，才能解決問題；及
- (c) 此外，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亦得不到當地一些村民的支持。該署要花很多時間、資源和工夫，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建議諮詢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鄉議局，得到他們同意後，才能申請撥款和動工。

3.23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日後規劃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時應與環保署合作，在規劃階段的初期預留更多時間諮詢有關村民，並尋求鄉議局及相關區議會的協助。渠務署亦需要盡可能減少為進行這些工程計劃而收地，並與地政總署緊密聯繫，以期加快收地程序(見第 3.21(e)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3.24 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

- (a) 密切監察已納入工務計劃的北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見第 3.15 段)；及
- (b) 日後規劃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時：
  - (i) 與環境保護署署長合作，在規劃階段的初期預留更多時間諮詢有關村民，並尋求鄉議局及相關區議會的協助(見第 3.23 段)；
  - (ii) 採取行動，盡可能減少為進行這些工程計劃而收地(見第 3.23 段)；及

---

註 18：風水是華人社會一門揉合不同概念的信念體系，當中包含地理、宗教、哲學、數學、美學和占星學的概念。

(iii) 與地政總署緊密聯繫，以期加快收地程序 (見第 3.23 段)。

3.25 審計署**建議** 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與渠務署署長合作，加快為北區未有污水設施 (而有關工程仍未納入工務計劃內) 的鄉村進行規劃 (見第 3.15 段)；及
- (b) 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規劃署署長，研究可否將鄉村對排污設施的需求納入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內 (見第 3.19 段)。

#### 當局的回應

3.26 渠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3.24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渠務署會與環保署合作，落實審計署在第 3.25(a) 段提出的建議。

3.27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3.25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

- (a) 二零零二年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 (見第 3.6 段) 曾就北區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建議策略、先後次序及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環境局及環保署會繼續依循既定的制度，尋求資源，依次推行計劃；
- (b) 關於 56 條未有污水設施及有關工程仍在規劃中的鄉村 (見第 3.12 段表七)，環保署會與渠務署合作，繼續加快規劃工作。至於 36 條未有污水設施及有關工程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的鄉村，環保署會密切監察這些地區的環境狀況；及
- (c) 環保署及渠務署會繼續在有需要時，諮詢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鄉議局。

3.28 發展局局長明白審計署關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推行情況。她表示，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各自的範疇內盡其所能，協助加快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3.29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地政總署會盡可能協助渠務署減少為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而收地，並加快收地程序。

3.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設置共用的污水幹渠，以便日後接駁至新發展區及相鄰地區內的鄉村。

## 第4部分：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4.1 本部分探討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 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4.2 環保署表示，將村屋妥善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網絡，可改善下列情況：

- (a) 減少污水直接排放至附近的河流和沿岸水域；
- (b) 解決化糞池帶來的問題，如污水溢出的問題；及
- (c) 改善環境及衛生情況。

4.3 在鄉郊村落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基礎設施要達到改善環境的目的，必須先將有關村屋妥善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選取一些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地區，建造污水幹渠，然後再將污水支渠和渠尾接駁點(註 19)盡量伸延至村屋的地界，藉此提供公共污水收集設施。在大多數情況下，村屋業主需要在自己的私人地段自費建造終端沙井，最後再完成將終端沙井接駁至渠尾接駁點的接駁污水渠工程(見第 4.5 段表九的 A 類接駁工程安排)。

4.4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訂明，在已設置公共污水渠的地區，村屋業主須將廢水由其處所輸往公共污水渠，並停止使用化糞池處理污水。這些規定由環保署負責執行。凡不遵守規定者，即屬違法。渠務署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竣工後，環保署會：

- (a) 邀請村代表及村屋業主出席簡介會，解釋接駁污水渠的法例規定、技術要求及相關詳情；
- (b) 視察個別村屋，查看是否有技術方面的限制。如有的話，提供協助；及
- (c) 向技術上可以接駁污水渠的村屋的業主發出勸喻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接駁污水渠工程，並且停用化糞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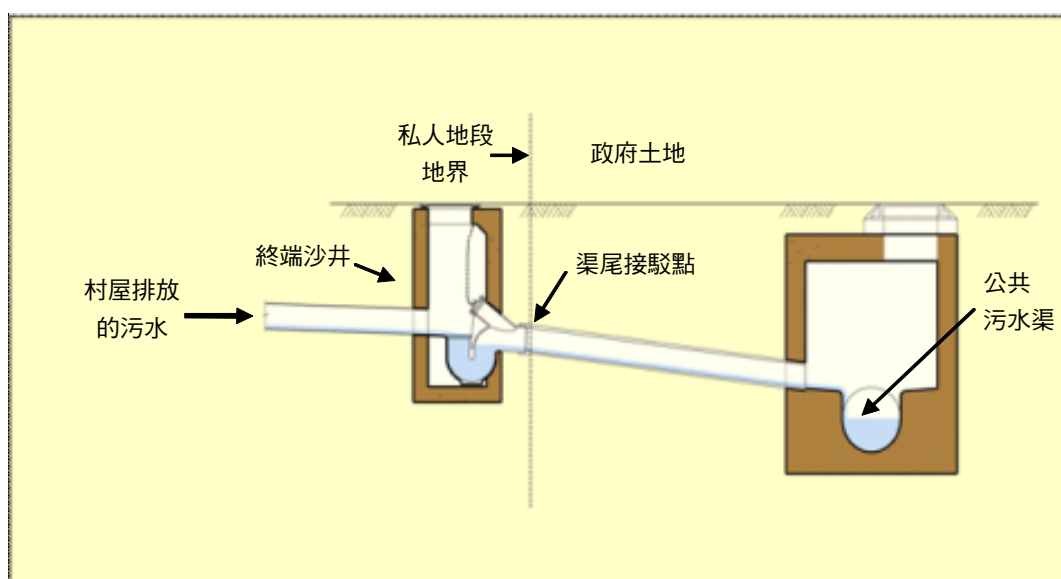
註 19：渠尾接駁點指(污水支渠末端的)收集點，村屋的污水可藉此排放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 接駁污水渠工程安排

4.5 圖七顯示將鄉村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標準工程安排。渠務署指出，污水渠有三種 (A 類、B 類及 C 類) 接駁工程方式。B 類及 C 類接駁工程是特別為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而設的。各種方式的接駁工程安排詳列於表九。

圖七

鄉村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標準工程安排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表九

## 各種接駁污水渠工程

**A類接駁工程** 這類工程會設置伸延至村屋地界的標準污水支渠及渠尾接駁點。渠務署鋪設污水支渠後，村屋業主須要建造終端沙井，並在渠尾接駁點將村屋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一般採用A類接駁工程。

**B類接駁工程** 這類工程除了設置標準污水收集設施外，亦會在村屋地段內建造終端沙井，並完成村屋的接駁工程(即安裝污水渠喉管，以便將個別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在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中，政府答允為一九九五年年中之前已經存在並能聯絡到業主的村屋，完成村屋的接駁污水渠工程(見第5.6段)。

**C類接駁工程** 與B類接駁工程相似。這類工程除了設置標準污水收集設施外，還會在村屋地段前面建造終端沙井，但不會為村屋進行接駁工程。在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中，C類接駁工程會在一九九五年年中之前已經存在但未能聯絡到業主的村屋中採用。

B類及C類接駁工程只在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中採用。這兩類接駁工程是特別為該工程計劃而設的一次過安排(見第3.9段)。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需要密切監察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4.6 二零零九年四月，環保署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公共污水渠已覆蓋 7 729 間村屋，其中 5 972 間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網絡(即整體接駁率為 77%)。二零一零年七月，當局告知立法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剔除因技術所限而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網絡的村屋後，整體接駁率達 92%。表十顯示村屋的接駁率。

表十

村屋的接駁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 地區 | 公共污水渠覆蓋的村屋<br>(a)<br>(間) | 因技術所限而剔除的村屋<br>(b)<br>(間) | 適合接駁污水渠的村屋<br>(c)=(a)-(b)<br>(間) | 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村屋<br>(d)<br>(間) | 適合接駁污水渠的村屋的接駁率<br>(e)=(d)÷(c)×100%<br>(%) | 公共污水渠覆蓋的村屋的接駁率<br>(f)=(d)÷(a)×100%<br>(%) |
|----|--------------------------|---------------------------|----------------------------------|----------------------------|-------------------------------------------|-------------------------------------------|
| 西貢 | 1 078                    | 96                        | 982                              | 950                        | 97%                                       | 88%                                       |
| 沙田 | 2 328                    | 394                       | 1 934                            | 1 934                      | 100%                                      | 83%                                       |
| 離島 | 364                      | 12                        | 352                              | 286                        | 81%                                       | 79%                                       |
| 荃灣 | 209                      | 6                         | 203                              | 77                         | 38%                                       | 37%                                       |
| 大埔 | 2 035                    | 460                       | 1 575                            | 1 568                      | 99%                                       | 77%                                       |
| 北區 | 1 879                    | 416                       | 1 463                            | 1 225                      | 84%                                       | 65%                                       |
| 元朗 | 34                       | 0                         | 34                               | 0                          | 0%                                        | 0%                                        |
| 整體 | 7 927                    | 1 384                     | 6 543                            | 6 040                      | 92%                                       | 76%                                       |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4.7 二零一零年八月，環保署及渠務署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雖然鄉郊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集水區已伸延至 7 927 間村屋，但因技術所限 (如空間不足、水力坡度不足、泵水設施的費用高昂及地下設施構成阻礙)，加上遇到收地問題，其中 1 384 間村屋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 (b) 村屋的污水渠接駁率因村而異，視乎技術因素而定。如時間充裕，平均而言，技術上是可將大約 80% 至 90% 的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及
- (c) 根據經驗，大部分接駁污水渠工程均在鋪設污水支渠後兩至五年內，由村屋業主完成。

4.8 **北區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表十一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北區 22 條鄉村的村屋 (剔除技術上不適合接駁污水渠的村屋) 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比率 (污水渠接駁率) 為 84%。然而，兩條鄉村 (即 A 村及 B 村) 的接駁率分別為 0% 及 50%。這兩條鄉村接駁污水渠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是村屋業主以種種理由提出反對所致 (見附錄 B 及 C)。

表十一

北區 22 條鄉村的接駁率  
(二零一零年七月)

| 鄉村    | 公共污水渠覆蓋的村屋<br>(a)<br>(間) | 因技術所限而剔除的村屋<br>(b)<br>(間) | 適合接駁污水渠的村屋<br>(c)=(a)-(b)<br>(間) | 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村屋<br>(d)<br>(間) | 適合接駁污水渠的村屋的接駁率<br>(e)=(d)÷(c)<br>×100%<br>(%) | 公共污水渠覆蓋的村屋的接駁率<br>(f)=(d)÷(a)<br>×100%<br>(%) |
|-------|--------------------------|---------------------------|----------------------------------|----------------------------|-----------------------------------------------|-----------------------------------------------|
| A     | 56<br>(註 1)              | 不適用<br>(註 2)              | 不適用<br>(註 2)                     | 0                          | 0%                                            | 0%                                            |
| B     | 161                      | 71                        | 90                               | 45                         | 50%                                           | 28%                                           |
| C     | 183                      | 不適用<br>(註 2)              | 不適用<br>(註 2)                     | 90                         | 不適用<br>(註 2)                                  | 49%                                           |
| D     | 71                       |                           |                                  | 40                         |                                               | 56%                                           |
| E     | 342                      |                           |                                  | 203                        |                                               | 59%                                           |
| F     | 104                      |                           |                                  | 67                         |                                               | 64%                                           |
| G     | 130                      |                           |                                  | 85                         |                                               | 65%                                           |
| H     | 32                       |                           |                                  | 22                         |                                               | 69%                                           |
| I     | 66                       |                           |                                  | 49                         |                                               | 74%                                           |
| J     | 124                      |                           |                                  | 95                         |                                               | 77%                                           |
| K 及 L | 94                       |                           |                                  | 72                         |                                               | 77%                                           |
| M     | 80                       |                           |                                  | 66                         |                                               | 83%                                           |
| N     | 24                       |                           |                                  | 20                         |                                               | 83%                                           |
| O     | 32                       |                           |                                  | 27                         |                                               | 84%                                           |
| P     | 85                       |                           |                                  | 72                         |                                               | 85%                                           |
| Q     | 67                       |                           |                                  | 58                         |                                               | 87%                                           |
| R     | 33                       |                           |                                  | 29                         |                                               | 88%                                           |
| S     | 19                       |                           |                                  | 17                         |                                               | 89%                                           |
| T     | 35                       |                           |                                  | 33                         |                                               | 94%                                           |
| U     | 63                       |                           |                                  | 60                         |                                               | 95%                                           |
| V     | 78                       |                           |                                  | 75                         |                                               | 96%                                           |
| 整體    | 1 879                    | 416                       | 1 463                            | 1 225                      | 84%                                           | 65%                                           |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 1：渠務署表示，只有 A 村的西邊部分 (56 間村屋) 設有渠尾接駁點，用以接駁污水渠 (見附錄 B)。

註 2：A 村及 C 至 V 村沒有關於因技術所限而剔除的村屋的分項數字。

4.9 **元朗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只覆蓋元朗兩條鄉村 (W 村及 X 村的 34 間村屋)。表十二顯示這兩條鄉村的接駁率。

表十二

元朗兩條鄉村的接駁率  
(二零一零年七月)

| 鄉村 | 村屋<br>(間) | 已接駁污水渠<br>的村屋<br>(間) | 接駁率<br>(%) |
|----|-----------|----------------------|------------|
| W  | 7         | 0                    | 0%         |
| X  | 27        | 0                    | 0%         |
| 整體 | 34        | 0                    | 0% (註)     |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環保署表示，由於涉及的村屋數目不多，有關的接駁率未必能夠反映元朗的情況。

4.10 為這兩條鄉村進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原本納入名為“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的乙級工程項目。當局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開立兩個丁級工程項目(註20)，提前為 W 村(註21)的七間村屋及 X 村的 27 間村屋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結果，兩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完成。不過，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兩條鄉村皆沒有村屋完成最後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工程。表十三顯示村民沒有將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原因。

註 20：丁級工程項目屬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

註 21：為 W 村建造的污水幹渠亦會收集兩間安老院舍(居住人口為 375 人)的污水。這兩間安老院舍的接駁污水渠工程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完成。環保署表示，W 村約 89% 的污染物已導引入公共污水渠。

表十三

為 W 村及 X 村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鄉村 | 沒有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原因                                                                                                                            |
|----|------------------------------------------------------------------------------------------------------------------------------------------|
| W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人地段內沒有足夠土地建造終端沙井</li> <li>• 停用曾獲環保署批准的化糞池和滲濾系統，並由村民自費接駁污水渠，有欠公平</li> <li>• 無力承擔接駁費用</li> </ul> |
| 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支渠和渠尾接駁點遠離村屋地界</li> </ul>                                                                     |

資料來源：渠務署及環保署的記錄

4.11 正如第 1.10 及 2.4(a) 段所述，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下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主要部分。妥善接駁村屋至公共污水渠可提高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成效。二零一零年八月，環保署及渠務署告知審計署：

- (a) 公眾諮詢對成功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至為重要；
- (b) 在規劃及設計階段，渠務署在多個公眾諮詢會上，包括與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舉行的會議上，說明接駁污水渠的規定。環保署及渠務署亦解釋了政府與村屋業主在村屋接駁污水渠工程方面各自須承擔的責任；
- (c) 大部分村屋業主之所以反對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主要是因為將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工程會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就此，當局已為村屋業主提供多項津貼及貸款計劃 (例如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和家居維修貸款計劃，以及屋宇署管理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
- (d) 渠務署透過各村代表，致力尋求鄉議局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及協助，以便在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期間，不時解決村內人士關注的問題；及
- (e) 環保署認為，讓鄉議局及相關區議會及早參與公眾諮詢 (即由鄉事委員會／區議會至村代表)，可改善在工程規劃階段進行的公眾諮

詢工作。二零零九年四月，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渠務署署長曾出席鄉議局會議，解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一般政策。

4.12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及渠務署需要密切監察北區及元朗的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並採取措施提高污水渠接駁率。有關措施包括向村民提供適當協助，為他們解決接駁污水渠遇到的困難，以及採取恰當的執法行動（見第 4.15 至 4.19 段）。

#### **需要與村民進一步商討設置渠尾接駁點的事宜**

4.13 渠務署表示，渠尾接駁點設於村屋的地界，以便最後進行將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工程（見第 4.3 段）。不過，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政府土地空間不足，以及工地環境的限制，渠尾接駁點只可設於遠離地界的地方。因此，村民或需要從私人地段鋪設接駁污水渠，連接到公共污水渠。

4.14 審計署注意到，在某些個案中，政府及村民對於在某些鄉村（見附錄 B 的 A 村及第 4.10 段表十三的 X 村）設置渠尾接駁點一事及有關設定位置，持不同意見。二零一零年八月，環保署及渠務署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村**

- (a) 兩署人員會接觸東部村屋羣的村民，再次詢問他們會否鋪設村屋羣至地界的一段接駁污水渠，以便連接渠務署設置的渠尾接駁點；
- (b) 如村民要求將污水支渠及渠尾接駁點伸延至個別村屋，兩署人員會就收地事宜與他們及其他政府部門再次聯絡；及

##### **X 村**

- (c) 兩署人員會再接觸村民，渠務署亦會為村民提供技術協助，以便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包括伸延渠尾接駁點及／或修改污水支渠路線。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及渠務署需要加緊與村民商討，以期制定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設置渠尾接駁點及污水支渠。

#### **需要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不遵從接駁污水渠規定的情況**

4.15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 條，環保署可向村屋業主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完成排污設備接駁工程。載於通知書的接駁規定包括：

- (a) 接駁的地方；

- (b) 完成接駁工程的時間；及
- (c) 附加規定，包括安裝泵水系統。

4.16 實際上，在渠務署完成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後，環保署會為村民舉辦簡介會、安排視察村屋，以及向村屋業主發出勸喻信（見第 4.4(c) 段）。如業主拒絕完成工程，環保署可向他們發出催辦信或根據規例發出通知書，告知他們在規例下所須負上的責任。如不遵從通知書所指明的接駁規定，即屬違法。

4.17 審計署注意到，在污水渠接駁率為零或偏低的四條鄉村（A 村、B 村、W 村及 X 村）中，環保署已向其中兩條鄉村的村屋業主發出勸喻信。就 W 村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儘管該署已發出勸喻信及根據規例發出通知書，但接駁污水渠工程仍未完成。至於 X 村，該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發出勸喻信後，沒有發出通知書（見表十四）。

表十四

向村屋業主發出勸喻信  
(二零一零年七月)

| 鄉村 | 污水收集系統<br>工程竣工日期 | 簡介會 | 發出勸喻信<br>(日期)                                                        | 發出通知書<br>(日期)                                    |
|----|------------------|-----|----------------------------------------------------------------------|--------------------------------------------------|
| A  | 2006 年 2 月       | ✓   | ×                                                                    | ×                                                |
| B  | 2007 年 5 月       | ✓   | ×                                                                    | ×                                                |
| W  | 2000 年 10 月      | ✓   | ✓<br>(首次發出日期：<br>2001 年 2 月 23 日；<br><br>最近發出日期：<br>2009 年 8 月 19 日) | ✓<br>由 2004 年 2 月<br>23 日至 2010 年<br>5 月 28 日(註) |
| X  | 2005 年 6 月       | ✓   | ✓<br>(2006 年 3 月 10 日)                                               | ×                                                |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註：期內多次發出通知書。

4.18 二零一零年六月及八月，環保署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該署會舉行簡介會／會議、致電聯絡村屋業主和安排實地視察，與村民保持溝通。該署通過這些定期接觸，向村民及村代表講解村屋接駁污水渠的法例規定、技術要求，以及政府與村屋業主各自須承擔的責任；
- (b) 如有需要，環保署會向民政事務處人員及區議員求助，請他們幫忙游說村民及村代表進行村屋接駁污水渠的工程；
- (c) 該署一直以尋求合作的態度執行《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並已取得不俗的整體污水渠接駁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就全港沒有不能解決接駁技術問題的村屋而言，其污水渠接駁率超過92%；
- (d) 儘管如此，環保署明白仍有村屋業主即使沒有充分理由，依然拒絕把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該署會根據上述規例第3條，向這些業主發出通知書。業主如無合理理由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可能會遭檢控；及
- (e) 該署已(或會)向A村、B村、W村及X村採取特定的執法行動(見表十五)。

表十五

向 A 村、B 村、W 村及 X 村採取的執法行動

|     |                                                                                                                                                    |
|-----|----------------------------------------------------------------------------------------------------------------------------------------------------|
| A 村 | 環保署已向村的西邊部分的有關村民重申接駁污水渠規定；至於在接駁污水渠方面沒有遇到技術問題的村屋，環保署會向村屋業主發出勸喻信。如村屋業主沒有充分理由但又不進行接駁工程，該署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 條向該等業主發出通知書。                           |
| B 村 | 環保署會跟進進行 A 類接駁工程的村屋，並於適當時候發出勸喻信。在渠務署完成鋪設下游污水渠後，如村屋業主沒有充分理由但又不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環保署便會向他們發出法定通知書。                                                            |
| W 村 | 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村屋業主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他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接駁污水渠工程。由於政府已盡了很大的努力並給予不少協助，包括技術意見、財政資助計劃及將渠尾接駁點伸延至地界，如村屋業主仍然拒絕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環保署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
| X 村 | 在渠務署完成將渠尾接駁點伸延至地界的工程後，環保署會向村屋業主發出勸喻信，通知他們須在指定日期前完成接駁污水渠工程。如村屋業主沒有充分理由但拒絕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該署便會向他們發出法定通知書。                                                  |

資料來源：環保署的記錄

4.19 審計署認為，環保署需要密切監察不遵從接駁污水渠規定的個案。該署亦需要繼續與村民對話，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促使村屋業主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的規定，接駁村屋至公共污水渠。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與渠務署署長合作：

- (a) 密切監察北區及元朗的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情況(見第 4.12 段)；
- (b) 採取措施提高北區及元朗鄉村的污水渠接駁率，包括向村民提供適當協助，為他們解決接駁污水渠遇到的困難(見第 4.12 段)；
- (c) 加緊與村民商討，以期制定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設置渠尾接駁點及污水支渠(見第 4.14 段)；

- (d) 密切監察不遵從接駁污水渠規定的個案 (見第 4.19 段)；及
- (e) 繼續與村民對話，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促使村屋業主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的規定，接駁村屋至公共污水渠 (見第 4.19 段)。

## 當局的回應

4.21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表示：

- (a) 北區及元朗的接駁污水渠工程仍在進行中。環保署及渠務署會繼續與地區人士及村代表緊密聯繫，以監察接駁污水渠工程的進度；
- (b) 在第 4.17 段所述的四條鄉村，接駁污水渠工程仍在進行中，部分工程已達後期。環保署及渠務署一直與村民及村代表定期聯絡，向他們解釋公共衛生方面的顧慮、接駁污水渠的重要性及對鄉村環境帶來的好處，以及接駁污水渠的法例規定及技術要求；
- (c) 環保署及渠務署會繼續就接駁污水渠事宜，尋求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鄉議局的協助，亦會加強教育及宣傳接駁污水渠的重要性及好處；
- (d) 政府會繼續提供各項貸款及津貼計劃 (見第 4.11(c) 段)，以便村民申請，協助有需要並符合資格的村屋業主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
- (e) 環保署及渠務署正重新設置渠尾接駁點及污水支渠，以便接駁污水渠。兩署亦會繼續與村民及村代表溝通，商討各項細節安排；
- (f) 環保署及渠務署一直與村民保持對話，日後亦會繼續向村民重申接駁污水渠的規定，並解釋接駁污水渠會為鄉村及村民帶來環境及公共衛生方面的好處；及
- (g) 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處理不遵從接駁污水渠規定的個案。如有需要，會發出勸喻信及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 條的規定，發出通知書。對於已接獲法定通知書的鄉村，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確保村民在指定日期前完成接駁污水渠工程，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跟進。

4.22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會與環保署合作，落實審計署在第 4.20 段提出的建議。

## 第5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管理

5.1 本部分探討渠務署規劃和管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情況。

### 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

5.2 北區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度較元朗快。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工程進度如下：

- (a) **北區** 兩項主要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工程計劃 A 及 B ——見第 3.11 段表六）已經完成，一項工程計劃（工程計劃 C）正在進行；及
- (b) **元朗** 只有一項主要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工程計劃 G）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該工程計劃覆蓋橫洲九條鄉村（見第 2.14 段表四）。

表十六顯示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

表十六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度  
(二零一零年七月)

| 工程計劃            | 原定竣工日期         | 修訂竣工日期                 | 截至<br>2010 年<br>7 月的<br>延誤<br><br>(月數) | 工程計劃費用                               |                                 |                                       |                                         |
|-----------------|----------------|------------------------|----------------------------------------|--------------------------------------|---------------------------------|---------------------------------------|-----------------------------------------|
|                 |                |                        |                                        | 原定<br>核准工程<br>預算<br>(a)<br><br>(百萬元) | 最新的<br>預算開支<br>(b)<br><br>(百萬元) | 增加的<br>費用<br>(c)=(b)-(a)<br><br>(百萬元) | 百分比<br>(d)=(c)÷(a)<br>× 100%<br><br>(%) |
| 工程計劃 A<br>(註 1) | 2004 年<br>12 月 | 2007 年<br>6 月<br>(註 2) | 30                                     | 107                                  | 143.7                           | 36.7                                  | 34.3%                                   |
| 工程計劃 B<br>(註 1) | 2004 年<br>12 月 | 2006 年<br>1 月<br>(註 3) | 13                                     | 125.1                                | 128.3                           | 3.2                                   | 2.6%                                    |
| 工程計劃 C<br>(註 4) | 2010 年<br>11 月 | 2011 年<br>2 月          | 3                                      | 130                                  | 180.5                           | 50.5                                  | 38.8%                                   |
| 工程計劃 G<br>(註 5) | 2013 年<br>6 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9.2                                | 167.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渠務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工程計劃 A 及 B 的合約工程已完成。

註 2：工程計劃 A 合約下的工程 (見第 3.10 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如剩餘足夠撥款，工程計劃 A 餘下的工程 (見第 5.13(b) 及 (c) 段) 會由渠務署的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

註 3：工程計劃 B 下的工程 (包括建造污水幹渠、泵房、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環境美化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而在工程計劃下進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

註 4：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工程計劃 C 仍未完成。延誤的時間及超支費用是按照預計竣工日期及估計合約總金額計算所得。

註 5：工程計劃 G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

5.3 如表十六所示，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推行出現延誤及超支。當局已就工程計劃 A 及 C 向財委會取得批准，增加核准工程預算。

5.4 二零一零年八月，渠務署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須廣泛諮詢村民，就收地與地政總署聯繫，以及解決鄉村地區的工地環境限制及有關的技術問題；
- (b) 除採取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基本工程合約的常規做法外，渠務署亦探討使用施工通知形式的合約及連工料定價表的定期合約。這些合約可因應工地環境限制及公眾反對／要求，更靈活地調整工程規劃和工序；
- (c) 渠務署會審慎規劃，以處理現時位於鄉村通道的化糞池，以及因清拆化糞池而令水流臨時改道的問題；及
- (d) 渠務署會優先進行下游工程及建造泵房。

5.5 **審計署的審查** 為了找出工程計劃費用增加的原因及可以汲取的教訓，審計署挑選了工程計劃 A 及 C 進行審查。

## 推行工程計劃 A

### 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

5.6 新界東北堆填區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發展。該項發展計劃包括建造一條污水幹渠，將新界東北堆填區所產生並經預先處理的滲濾污水輸送到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同時收集附近鄉村的污水。在推行新界東北堆填區工程計劃及污水收集系統的諮詢期間，政府答允為在一九九五年年中堆填區運作前已存在並能聯絡到業主的村屋，完成接駁污水渠工程。業主須同意讓政府承辦商在其村屋範圍內接駁污水渠，以及在工程完成後自行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渠務署表示，為個別村屋業主進行村屋接駁污水渠工程是一項特別安排，屬一次過性質，而為位置分散的村屋設計並接駁污水渠則涉及大量工作。

### 批准撥款

5.7 二零零二年四月，財委會批准撥款 1.07 億元，推行新界東北堆填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工程計劃 A——見第 3.10 段)。二零零三年一月，渠務署批出價值 8,300 萬元的合約，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工程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展開，預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

### 評估接駁污水渠需求

5.8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環保署進行了一項調查，並發信給村民，要求他們同意 (見第 5.6 段) 讓政府為其村屋接駁污水渠。根據村民及村代表的回覆，環保署預計政府須為大約 880 間村屋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

5.9 在施工期間，有些在上述調查中沒有表示同意讓政府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的村民，亦要求政府為其村屋接駁污水渠，並提供資料，證明其村屋在一九九五年年中前已經存在。經查核記錄和村民所提供的資料後，環保署發現政府須為更多村屋接駁污水渠。因此，在這項工程計劃下須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的村屋，由約 880 間增至 1 150 間。二零零六年，當局為工程計劃 A 申請增加撥款。

5.10 二零零六年四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渠務署在會上表示：

- (a) 當局已盡力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於一九九五年年中投入運作前已經存在的村屋數目，作出較準確的評估，包括參考 (舊村屋的) 土地記錄及村民提出的要求。上述 1 150 間村屋的數目，是經重新研究土地記錄及村民提出的證據，並參考在一九九五年年中從空中拍攝的照片後得出的；及
- (b) 當局必須先取得村屋業主的同意，才可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原因是部分工程須在村屋範圍內進行，業主亦須在工程完成後自行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

### 增加工程撥款

5.11 二零零六年六月，財委會批准將核准工程預算由 1.07 億元增至 1.45 億元 (增幅達 36%)，合約金額亦由 8,300 萬元增至 1.08 億元。合約所載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即較預定竣工日期遲大約 17 個月)。一如向財委會提交的申請撥款文件所述：

- (a) 費用增加的原因如下：
  - (i) **須為額外村屋接駁污水渠** 須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的村屋增至 1 150 間 (增幅達 31%)；
  - (ii) **改動工程** 須進行額外工程，解決村民擔心工程會影響風水和衛生的問題；

- (iii) **通脹準備金** 由於工資及材料成本隨通脹上升，當局預留準備金，以反映工程計劃 A 的合約在合約價格波動調整方面的升幅；及
- (iv) **駐地盤人員費用** 須支付額外的駐地盤人員費用，以進行工程計劃引致的額外工地監管及聯絡工作；
- (b) 原來的預算並無計及為新增的村屋所進行的接駁污水渠工程。不過，由於這些村屋均符合基本條件，即在堆填區於一九九五年年中運作時已經存在，倘若只因業主遲了提出要求而拒絕為他們接駁污水渠，環保署認為不合理及不公平；
- (c) 容許這些村屋所產生的污水繼續長期污染環境而不接駁至應有的污水渠，在環境保護方面屬不可接受；及
- (d) 在施工期間，環保署發現許多村屋設置了多個廢水出口，因此該署須建造比預計更多的井坑和更長的污水渠，以配合村屋內部排水系統的設計。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需要加強工程規劃程序**

5.12 如第 4.5 段所述，工程計劃 A 的接駁污水渠工程涉及不同的接駁工程類型 (A 類、B 類及 C 類)。表十七顯示工程計劃 A 合約註明的排污設施需求，以及最終的需求的分析。

表十七

## 工程計劃 A 的排污設施需求

| 接駁類型                      | 原來需求<br>(2002 年)<br>(村屋數目) | 修訂需求<br>(2005 年)<br>(村屋數目) | 最終需求<br>(2007 年)<br>(村屋數目) | 已進行污水<br>收集系統工程<br>(2010 年 8 月)<br>(村屋數目) |
|---------------------------|----------------------------|----------------------------|----------------------------|-------------------------------------------|
| A 類<br>(設置渠尾接駁點)          | 193                        | 189                        | 188                        | 139                                       |
| B 類<br>(完全接駁至村屋)          | 885                        | 1 150                      | 936                        | 834                                       |
| C 類<br>(部分接駁，並設置<br>終端沙井) | —                          | —                          | 222 (註 1)                  | 222 (註 1)                                 |
| 總計                        | 1 078                      | 1 339                      | 1 346 (註 2)                | 1 195 (註 2)                               |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註 1：這 222 間村屋已完成部分接駁工程，但當局未能聯絡到業主，無法徵得他們同意進行工程，亦未能得到他們承諾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見第 5.6 段)。渠務署可能要待日後業主出現時，才能完成屋內的接駁工程。

註 2：在 1 346 間村屋中，1 195 間已完成接駁工程，其餘 (151 間) 村屋的工程仍未完成。在這 151 間村屋中，88 間存在不能解決的技術問題，因而從工程計劃 A 中剔除，餘下 63 間村屋的工程將於下游污水渠完成後展開。

5.13 如表十七所示，規劃的排污設施需求與最終的需求有差異，詳情如下：

- (a) 在合約期末段(二零零七年)，村屋總數為 1 346 間。不過，合約原定(二零零二年)的村屋只有 1 078 間；
- (b) 在 1 346 間村屋中，當局為 222 間未能取得業主同意的村屋(見表十七註 1)進行部分接駁工程，並設置終端沙井。渠務署可能要待日後業主出現時，才能為這 222 間村屋完成餘下的工程；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834 間村屋的接駁污水渠工程已經完成，另外 63 間村屋(見表十七註 2)的接駁工程則須暫時擱置，待下游污水渠完成後才能動工；及

- (d) 財委會就工程計劃 A 批出撥款 1.45 億元 (見第 5.11 段)，現已動用 1.437 億元。工程撥款剩餘的 130 萬元，可能不足以支付上文第 (b) 及 (c) 項所述的餘下工程的費用。

5.14 二零一零年八月，渠務署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工程計劃 A 是在北區進行的首個大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這計劃獨特之處，在於為個別村屋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及
- (b) 與其他一般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相比，工程計劃 A 所進行的接駁污水渠工程，需要更多聯繫及管理工作加以配合。

5.15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需要加強工程規劃程序，藉此盡量改善對排污設施需求的評估工作。此舉或有助減少出現動工後需要更改設計的情況，亦有助改善工程計劃的管理及財務控制。渠務署亦需要留意是否有需要申請增加核准工程預算，以支付完成工程計劃A餘下工程 (見第 5.13(b) 至 (c) 段) 所須的額外支出。

#### 審計署的建議

5.16 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

- (a) 在日後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時，加強工程規劃程序，盡量改善對排污設施需求的評估工作 (見第 5.15 段)；及
- (b) 留意是否有需要申請增加核准工程預算，以支付完成工程計劃 A 餘下工程所須的額外支出 (見第 5.15 段)。

#### 當局的回應

5.17 渠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渠務署：

- (a) 已成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支援小組”，總結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得的經驗，與渠務署及顧問公司的工程師交流；及
- (b) 會加強措施，以減少更改設計及修改合約。有關措施如下：
  - (i) 及早讓村民參與討論污水渠的路線及設計；
  - (ii) 如預計村民會提出反對，合約應容許有較大靈活性，以便重組工序；
  - (iii) 在規劃階段與村代表聯繫，商討特惠補償及可能需要舉行的儀式；及

- (iv) 渠務署、環保署及地政總署互通資訊，以便按新村屋發展對排污設施的需求，盡量作出適當調整。

## 推行工程計劃 C

### 批准撥款

5.18 二零零七年一月，財委會批准撥款 1.3 億元，推行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B 期工程計劃 (即工程計劃 C)。這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會鋪設 11 公里長的污水渠，以覆蓋北區龍躍頭及馬尾下 12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只涉及 A 類接駁工程)。二零零七年三月，渠務署批出價值 1 億元的合約，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工程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展開，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

### 延誤及超支

5.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大約 70% 的工程 (全長 11 公里的污水渠中有 8 公里) 已經完成。渠務署發現，由於工程計劃須進行額外工程，核准工程預算將不足以支付餘下工程的費用。二零一零年四月，財委會批准將核准工程預算增加 42%，由 1.3 億元增至 1.85 億元，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預定竣工日期則修訂為二零一一年二月 (即較原定竣工日期遲三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工程仍在進行中。工程費用增加，是因為需要鋪設額外污水渠以收集新增村屋的污水 (見第 5.20 段)、因工地環境的限制而須改動工程 (見第 5.25 段)，以及駐地盤人員費用及價格調整幅度隨通脹上升。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需要更清楚確定村屋的發展狀況

5.20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根據工程計劃 C 的合約，原來的設計只覆蓋 12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覆蓋約 800 間村屋)。不過，根據尋求增加核准工程預算撥款的文件，渠務署批出合約後，發現需要為額外 100 間村屋設置排污設施。二零一零年七月，渠務署回覆審計署查詢 100 間新增村屋的發展狀況時表示：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其中 59 間村屋已經落成或正在興建中；及
- (b) 其他村屋正在規劃中，須待地政總署批准，或仍列作可能發展項目，有待提出規劃申請 (見表十八)。

表十八

100 間新增村屋的發展狀況  
(二零一零年七月)

| 狀況                       | 村屋數目 |
|--------------------------|------|
| 已經落成／正在興建的村屋             | 59   |
| 規劃發展項目 (已向地政總署提交興建村屋的申請) | 18   |
| 可能發展項目                   | 23   |
| 總計                       | 100  |

資料來源：渠務署的記錄

5.21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 100 間新增村屋的狀況 (見表十八)，發現：

- (a) 根據地政總署的記錄，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申請撥款推行工程計劃 C 前，在 59 間已經落成或正在興建的新屋 (位於八條鄉村) 中，地政總署已收到 41 間的小型屋宇建築牌照申請。這些村屋似乎原可納入工程計劃 C 的合約內 (註 22)；及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地政總署的記錄未有顯示 23 間可能會發展的村屋的狀況。渠務署顯然是根據村代表的陳述而將該 23 間村屋納入工程計劃 C 內。如這些可能發展的項目最終無法落實，污水支渠或會報廢。

5.22 審計署在已經落成或正在興建的 59 間新增村屋中 (見第 5.20(a) 段) 抽查了 12 間。審計署發現：

- (a) 三間村屋為現有村屋 (即在一九六二年根據政府土地租用牌照獲准建造 (註 23))，而非新建的小型屋宇發展；及
- (b) 一間村屋於一九七六年確認為已有的寮屋 (註 24)。

註 22：工程計劃 C 合約註明的排污設施需求，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進行的調查而釐定。

註 23：政府仍然是土地業權人。

註 24：這間村屋在一九七六年進行調查時獲確認，並獲准保留於政府土地上，直至有關土地須關作公共用途，或有關搭建物基於安全理由須要清拆為止。

5.23 二零一零年八月，渠務署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除了慣常的統籌會議外，渠務署會召開特別聯絡會議，藉此加強與地政總署的溝通，深入討論村屋的發展狀況；
- (b) 如有關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確有需要，渠務署會聯同地政總署成立專責小組，評估並確定村屋的發展狀況；及
- (c) 同時鋪設額外的污水支渠並修改原有的污水渠，不只更具成本效益，在技術上亦絕無問題。根據渠務署的經驗，在鄉郊地區，新屋的發展相當迅速。地政總署亦指出，該署在批核和促進小型屋宇發展方面，面對沉重壓力。因此，當局認為最終無法落實 23 間村屋的發展項目，機會很小。

5.24 審計署理解渠務署擴大公共污水渠的覆蓋範圍，是為了便利將日後興建的小型屋宇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不過，渠務署在評估村屋的發展狀況及對排污設施的需求方面，仍有可予改善之處。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需要檢討有關確定村屋的發展狀況及其排污設施需求的安排，亦需要在工程規劃階段，就排污設施的需求向村民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 **需要進行更全面的工地勘測**

5.25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為克服技術困難及工地環境限制，當局需要進行額外工程 (例如修改污水渠的路線／水平，以配合工地環境的情況)。由於在進行工程期間發現不利施工的地質狀況，泵房的樁柱需要打入地底較深的地方。二零一零年八月，渠務署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鄉村地區的地下設施／公用設施未經記載，問題十分嚴重，因此並無可靠記錄可以顯示有關設施的準確位置。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的記錄未必可以完全反映實際情況；
- (b) 在兩座污水泵房的工地進行建造工程時，發現地底岩層的實際狀況，與進行初步工地勘測時觀察所得的結果有很大出入。因此，兩座污水泵房的樁柱長度須要顯著增加；
- (c) 數個將鋪設污水支渠的工地內埋藏了未經記載的公用設施，加上村屋之間的行人通道甚為狹窄，令這些工地的施工情況較原先所料面臨更多限制；

- (d) 渠務署應村民的要求，以非開挖施工的方式 (成本較高) 取代開挖工程來鋪設部分污水渠；及
- (e) 渠務署會繼續進行更多工地勘測和開挖更多探井，盡量取得工地的實際資料，但如地下設施位於私人地段內，收地前便不能進行工地勘測。

5.26 審計署認為，渠務署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更全面的工地勘測，以便在進行工程前確定工地環境的限制及不利施工的地質狀況。

#### *需要提供有關村屋發展狀況的資料*

5.27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工程計劃 C 的文件，當局須額外支付 1,000 萬元，為約 100 間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研究完成後才計劃興建或落成的新屋 (大部分為村屋) 進行工程，但在撥款文件中卻沒有提及其中 23 間新屋的發展只屬暫定性質。由於為這些可能發展的村屋進行的接駁污水渠工程或會報廢，渠務署需要考慮在申請撥款時，提供有關可能發展的村屋的資料，並顯示有關發展屬暫定性質，以便財委會在審批撥款申請時可掌握充足資料，然後才作出決定。

#### *審計署的建議*

5.28 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日後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時應：

- (a) 檢討有關確定村屋的發展狀況及其排污設施需求的安排 (見第5.24段)；
- (b) 在工程規劃階段，就排污設施的需求向村民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見第 5.24 段)；
- (c)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更全面的工地勘測，以便在進行工程前確定工地環境的限制及不利施工的地質狀況 (見第5.26段)；及
- (d) 在申請撥款時，考慮盡量提供有關可能發展的村屋的資料，並顯示有關發展屬暫定性質 (見第 5.27 段)。

## 當局的回應

5.29 渠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5.28 段提出的建議，並表示：

- (a) 小型屋宇發展可以非常迅速，地政總署在批核發展申請方面一直面對壓力 (見第 5.23(c) 段)；及
- (b) 如在規劃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時不考慮可能發展的村屋，到有需要時，系統未必能適時應付新建村屋的需要。

5.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第 5.28(d)段提出的建議。

附錄 A  
(參閱第 2.8 及 2.16(g) 段)

元朗下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二零一零年七月)

| 工程計劃                                        | 狀況               | 預計費用<br>(百萬元) |
|---------------------------------------------|------------------|---------------|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屏信街泵房的修建工程、通往廈村泵房的污水渠及唐人新村的污水渠 | 竣工               | 225.4         |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 竣工               | 32            |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部分)                      | 竣工               | 109.5         |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部分)                      | 竣工               | 59.9          |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錦田及凹頭污水幹渠工程             | 竣工               | 477.6         |
| 元朗南污水收集系統及廈村污水泵房擴建工程                        | 2013–14 年度<br>竣工 | 550.8         |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設施                          | 2016–17 年度<br>竣工 | 1,267         |
|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2015–16 年度<br>竣工 | 1,171         |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渠務署的記錄

註：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年的十年間，政府大約動用了 6.5 億元，在元朗設置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A 村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A 村分為西部 (56 間村屋) 及東部 (26 間村屋) 兩部分。東部的 26 間村屋建於私人土地上，分成數個屋羣。每個屋羣均被圍牆包圍，仿如“圍村”。渠務署表示，村屋地界前的渠尾接駁點，只在西部而未有在東部設置。二零一零年十月，渠務署告知審計署，渠務署不會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村民認為，每間村屋均應設有渠尾接駁點。而除非東部亦設置渠尾接駁點，否則村民拒絕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 A 村沒有一間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環保署表示，村民主要關注的是接駁費用。村代表表示，當局要求村民自費完成接駁工程，對他們不公平。村代表要求政府支付全部或部分接駁費用。

二零一零年八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他們已要求渠務署考慮，如東部的村屋業主願意完成地界內的污水渠工程，渠務署便會完成接駁污水渠工程 (即在 A 村東部的地界前設置渠尾接駁點)。環保署現正與北區民政事務處合作，爭取村代表支持這項建議。

資料來源：渠務署及環保署的記錄

### B 村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B 村進行了不同類型的接駁污水渠工程 (即 A 類、B 類及 C 類接駁工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 B 村進行的各種接駁污水渠工程，進度如下：

| 接駁工程類型 | 公共污水渠覆蓋的村屋<br>(a)<br>(間) | 因技術問題而剔除的村屋<br>(b)<br>(間) | 技術上適合接駁污水渠的村屋<br>(c)=(a)-(b)<br>(間) | 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村屋<br>(d)<br>(間) | 技術上適合接駁污水渠的村屋的接駁率<br>(e)=(d) ÷ (c) × 100%<br>(%) |
|--------|--------------------------|---------------------------|-------------------------------------|----------------------------|--------------------------------------------------|
| A 類    | 59                       | 32                        | 27                                  | 0                          | 0%                                               |
| B 類    | 81                       | 36                        | 45                                  | 45                         | 100%                                             |
| C 類    | 21                       | 3                         | 18                                  | 0                          | 0%                                               |
|        |                          |                           | (註 2)                               |                            |                                                  |
| 整體     | 161                      | 71                        | 90                                  | 45                         | 50%                                              |
|        |                          | (註 1)                     |                                     |                            |                                                  |

註 1：這包括 63 間村屋，其相關的污水渠下游部分須遷置別處。因此這些村屋的接駁污水渠工程須暫時擱置 (見第 5.13(c) 段)。

註 2：渠務署未能就室內污水渠喉管及井坑的設計，取得這 18 間村屋業主的同意，亦未能獲他們承諾負責日後的維修工作 (見第 3.9 段)。

渠務署表示，該署已為在一九九五年年中之前已存在的村屋完成大部分 B 類及 C 類接駁工程，並會在聯絡到有關村屋業主後，立即完成餘下的工程。政府一般只會設置標準渠尾接駁點，進行 B 類及 C 類接駁工程屬於特別安排。環保署表示，在一九九五年年中之後落成的村屋，由於業主須自費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 (即 A 類接駁工程)，所以他們並不願意遵從有關規定。業主認為政府不為他們進行工程，有欠公平。

資料來源：渠務署及環保署的記錄